

研究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
提供寄宿、高中教育及就業機會的有關事宜
小組委員會

推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就業機會的措施

目的

本文件簡述政府當局現時為推廣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的就業機會所採取的措施。

背景

2. 當局一直致力提供一系列的措施，協助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在畢業後覓得具生產力和有酬勞的工作，讓他們能自力更生，全面融入社會。

3. 在入學、教學和考試的過程上，當局已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適當的支援和安排，以照顧他們的特別需要，讓他們能有平等的機會取得所需的學歷和知識，藉以在畢業後覓得合適的工作。我們亦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康復，以及就業服務，和一系列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以協助他們提升就業能力、尋找工作和成功就業。這些服務和措施的概況載列如下。

（I）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

4. 現時，職業訓練局和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為有不同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全面的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目的是協助他們學習將來公開就業時所需的工作、社交和溝通技巧。

技能訓練中心

5. 職業訓練局轄下有 3 間由政府資助的技能訓練中心，為 15 歲或以上被評估為有公開就業能力的殘疾人士提供技能訓練。這些技能訓練中

心為殘疾人士提供多種操作工及技工先修程度的技能訓練課程，適用於工業、商業和服務業等不同行業，目的是加強殘疾人士的就業能力，為他們將來公開就業作好準備。在 2005 至 06 年度，這 3 間技能訓練中心合共提供 660 個全日制訓練名額。

6. 我們會定期檢討技能訓練中心的訓練課程，以確保所策劃和提供的訓練課程切合本地職業技能要求和符合就業市場的需要。

7. 根據最近一次在 2006 年 1 月進行的就業情況調查，在 2005 年 7 月畢業而又積極求職的技能訓練中心畢業生的就業率為 77%。

綜合職業訓練中心

8. 現時亦有兩間由政府資助非政府機構營辦的綜合職業訓練中心，提供一系列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訓練課程，包括職業訓練和再培訓服務等。截至 2006 年 12 月，該兩間綜合職業訓練中心共提供 453 個訓練名額。

庇護工場

9. 對於一些因身體上的殘疾狀況而暫時未能公開就業的殘疾人士，社署的庇護工場為他們提供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讓他們學習適應一般的工作要求，發展社交技巧和人際關係，為日後投身輔助或公開就業作好準備。截至 2006 年 12 月，共有 36 間庇護工場提供 5 258 個名額。

輔助就業

10. 社署的輔助就業服務為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支援，範疇包括找尋職業和選配工作、在職和跟進輔導及職業技能訓練。這些服務能讓那些在庇護工場受訓的殘疾人士可以邁向更佳的職業前途，並為未能在公開市場就業的殘疾人士作融入社會的踏腳石。截至 2006 年 12 月，共有 29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1 655 個名額。

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

11. 社署通過重整庇護工場和輔助就業服務，自 2004 年 4 月起推行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的

新服務模式。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安排特別設計的訓練環境，為殘疾人士提供一連串綜合而連貫的職業康復服務。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的服務包括中心為本和非中心為本的訓練、與就業有關的培訓、再培訓和其他支援服務。截至2006年12月，共有19間綜合職業康復服務中心提供3146個培訓名額。

(II) 勞工處的就業服務

12.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提供切合個人需要的就業服務，協助殘疾人士公開就業。該科亦會協助十五歲及以上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在畢業後尋找工作。

13. 展能就業科會委派就業主任協助每名登記求職的殘疾人士。除了為殘疾求職人士提供就業輔導、工作選配及轉介外，就業主任亦會事先協助他們為面試作好準備，並在需要時陪同他們出席面試。在求職者受僱後，就業主任亦會提供跟進服務。

14. 在 2006 年，展能就業科為 3 695 名殘疾人士提供就業服務，並協助其中 2 493 人就業，就業率達 67.5%。在 2007 年首個月，該科已安排 234 名殘疾人士就業。

15. 為了鼓勵和協助殘疾求職人士在求職方面採取更積極主動的態度，勞工處的「自助求職綜合服務（導航計劃）」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安排小組輔導，以改善他們的求職和面試技巧。各就業辦事處亦為他們提供電腦設施（包括互聯網瀏覽服務）、電話及圖文傳真機，以及最新的就業資訊。殘疾求職人士除了可以繼續使用展能就業科提供的就業服務外，勞工處亦會鼓勵他們自發地尋找和申請合適的工作。

16. 勞工處的「互動展能就業服務」網站協助殘疾人士向展能就業科作首次登記或延續在該科的登記，以便使用該科的就業服務、瀏覽職位空缺資料和進行初步的職位選配。此外，該網站亦可以協助僱主向展能就業科發出職位空缺招聘資料、物色合適的殘疾求職人士填補空缺，或要求該科向他們引薦應徵者參加面試。

17. 展能就業科亦會經常舉辦各項公眾教育及宣傳活動，鼓勵社會各界接納殘疾人士，從而增加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這些活動包括集中向一些選定行業搜羅職位空缺的特別推廣計劃、嘉許開明僱主及模範殘疾僱員的頒獎典禮、電視／電台節目、報章／巴士廣告、研討會及展覽等。

（III）加強就業機會的措施

18. 當局亦積極推行一系列旨在加強殘疾人士就業機會的措施，為殘疾人士創造更多就業和工作機會。下文概述這些措施的內容。

「陽光路上」培訓計劃

19. 有鑑於為殘疾青少年，特別是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畢業生，提供的深入職業和就業服務的需求殷切，社署在 2005 年 10 月推出名為「陽光路上」的試驗計劃，為期 3 年，對象是 15 至 24 歲的殘疾或出現精神病早期徵狀的青少年。該計劃會以積極主動的培訓、由市場主導和與工作有關的模式，提高殘疾青少年的就業機會，並鼓勵僱

主為他們提供就業機會。該計劃提供的服務包括個別輔導和培訓、就業選配、就業見習、在職試用，以及不少於 6 個月的就業後跟進服務。

20. 在就業見習期間，每月出席率不少於 80% 的學員會獲發每月 1,250 元的津貼，為期最長 3 個月。提供在職試用的僱主每月亦會獲發津貼，金額相等於工人月薪的一半或 3,000 元，以較低者為準，同樣為期最長 3 個月。截至 2006 年 12 月，共有 16 間非政府機構提供 311 個「陽光路上」培訓計劃名額。

21. 為了擴闊「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學員的受訓機會，當局在 2006 年 2 月於政府部門/政策局推行了一項就業見習計劃。該計劃有令人鼓舞的回響，現時共有 24 個政府部門/政策局參與該計劃，為「陽光路上」培訓計劃的學員提供就業見習機會。

「創業展才能計劃」

22. 財政司司長在 2001 至 2002 年度的財政預算案中宣布，向非政府機構提供 5,000 萬元的一筆

過撥款，為殘疾人士創造就業機會。該計劃由社署負責執行，通過向非政府機構提供撥款資助作為種子基金，該計劃協助這些機構開設小型企業/業務，確保殘疾人士可在一個細心安排和氣氛融洽的環境中真正就業。有關業務所僱用的殘疾人士，不應少於其僱員總數的 50%，僱主與殘疾僱員之間應存在正式的僱傭關係。

23. 截至 2006 年 12 月為止，「創業展才能」計劃向 20 間非政府機構發放共 2,030 萬元資助款項，成立 40 項不同性質的業務，包括清潔、飲食、汽車清潔、按摩保健治療、零售店服務、蔬菜批發和加工、家居服務、旅行社等。這些業務項目共創造了 500 個職位，其中 360 個是專為殘疾人士而設的。

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

24. 社署設立康復服務市場顧問辦事處（下稱辦事處）的目的，是以創新、具效率和效益的業務發展和市場策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和訓練機會。辦事處提供的服務包括；協助非政府機構

成立「創業展才能」計劃資助的社會企業和小型業務，推廣殘疾人士的產品和服務，加強非政府機構與政府和私人機構的合作，協調非政府機構爭取工作訂單，為非政府機構提供業務諮詢，以及舉行推廣殘疾人士工作能力和「創業軒」品牌（這是殘疾人士產品和服務的註冊商標）的市場拓展活動。

25. 在 2005 至 06 年度，辦事處為職業康復服務機構取得總值 \$1,540 萬元的工作訂單和招標合約，並且通過協商免費取得市場價值 170 萬元的廣告、海報、報紙和雜誌版面；辦事處的人員亦接受超過 10 次電視訪問和 40 次報紙訪問。此外，辦事處亦在該年度舉辦了 60 項市場拓展活動。

「就業展才能計劃」

26. 勞工處展能就業科在 2005 年 4 月啓動這項計劃，目的是鼓勵僱主提供職位空缺，在 3 個月的試工期間試用殘疾人士。該計劃為參與的殘疾求職人士提供一項短期職前培訓課程以改善他

們的求職技巧、面試技巧、溝通及與人相處的技巧等等。參與計劃的僱主每聘用一名殘疾僱員都會獲得工資補助，為期不超過三個月，金額相等於殘疾僱員的工資的一半（上限為每月港幣3,000元）。計劃亦鼓勵僱主委派一名僱員擔任「指導員」，協助殘疾試工者適應新工作。每名指導員會獲得500元獎勵金。

政府聘用殘疾僱員的政策

27. 政府作為本港最大的僱主，充分了解到牽頭聘用殘疾人士，助其更全面融入社會的重要性。

28. 政府在可行情況下，致力安排殘疾人士在政府內擔任合適職位，並歡迎殘疾人士申請公務員或非公務員職位。殘疾應徵者如適合聘用，會適當地獲優先取錄。符合政府職位基本入職資格的殘疾應徵者，無須再經篩選，便會自動獲邀參加遴選面試，與其他應徵者在同等基礎上競爭。遴選委員會如認為殘疾應徵者是擔任某一職位的合適人選，通常會提出聘用建議，儘管該名應

徵者因殘障關係未必完全勝任同一職級的每個職位。

29. 為幫助政府所聘用的殘疾員工妥善執行職務，我們提供不同形式的在職協助：包括改裝工作間或辦公室設施（例如改建辦公室大門方便輪椅通過）、適當調整工作模式或工作時間表（例如安排智障員工擔任要求較低的職務或避免調派肢體傷殘員工擔任戶外職務）、提供適當器材等。當局在 1996 年 4 月設立承擔額達 440 萬元的中央基金，為政府殘疾僱員購置輔助器材，以方便他們執行職務。至今已發放總額約 370 萬元的款項，為 84 名員工購置多種輔助器材，例如裝有點字顯示器的電腦、掃描器和助聽器等。

30. 我們致力在公務員隊伍貫徹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以及建立有助殘疾僱員融入工作團隊的文化。除了向各部門派發刊物，介紹上述政策，並提供有關與殘疾員工共事的實務要訣外，我們也在為人力資源管理人員和新聘人員舉辦各類培訓課程內，加入相關內容。

31. 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殘疾公務員為數 3 256 名，佔整體公務員人數大約 2.1%。截至同日，在政府內按非公務員條款受聘的殘疾人員，合共 265 名。

為殘疾人士制定聘用政策和就業指標

32. 為了進一步促進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在康復諮詢委員會就業小組委員會的建議下，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下稱衛福局）在 2003 年 5 月動員各政策局鼓勵 360 多間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制訂僱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和指標。

33. 衛福局於 2004 年初為上述措施進行了一項跟進調查。調查結果顯示有 85 間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其中 21 間亦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它們所訂立的指標介乎於 0.1% 至 33% 之間。

34. 根據衛福局於 2007 年初進行的另一次跟進調查所得的資料顯示，採取上述措施的政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的數目有實質的增長。101 間政

府資助機構和法定團體已制訂聘用殘疾人士的政策，其中 33 間亦已訂立聘用殘疾人士的指標。它們所訂立的指標介乎於 1%至 60%之間。

總 結

35. 當局致力協助殘疾人士，包括有特殊教育需要的畢業生，在公開就業市場找尋工作，並在有需要時，為他們安排職業訓練和康復服務。我們仍會繼續尋求各種可行措施，以便進一步提高殘疾人士的就業機會。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公務員事務局

社會福利署

勞工處

2007 年 3 月